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2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 ~ 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2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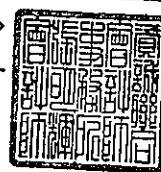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葉翠苗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維 嘉 利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1,287	14	\$	670,911	13	\$	1,002,61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854	-		4,59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93	-		4,234	-		5,8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5,862	10		663,371	13		531,6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1,977	7		276,567	5		373,3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575	-		3,727	-		3,8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9,414	3		219,121	4		224,897	4
130X	存貨		六(四)		44,910	1		39,900	1		37,736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76	-		74,083	2		1,1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3,670	2		93,670	2		93,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9,018	37		2,050,180	40		2,274,094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92,221	52		2,492,229	49		2,259,08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8,785	7		351,486	7		354,94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90,783	4		203,854	4		205,12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413	-		14,033	-		9,5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	-		1,122	-		9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3,355	63		3,062,724	60		2,829,713	55
1XXX	資產總計			\$	5,362,373	100	\$	5,112,904	100	\$	5,103,807	100

(續次頁)

維嘉利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30,680	2	\$ 196,82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93	-
2150	應付票據		5,748	-	5,742	-	3,354	-
2170	應付帳款		28,872	1	30,390	1	31,5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062	1	85,577	2	113,7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752	2	124,811	2	131,94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7,795	1	36,273	1	48,7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83	-	5,170	-	9,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312	5	418,643	8	535,605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82,838	3	134,165	3	106,5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3,012	1	24,722	-	23,4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850	4	158,887	3	129,966	3
2XXX	負債總計		505,162	9	577,530	11	665,571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36,449	21	1,112,279	22	1,112,279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1,664,539	31	1,606,647	31	1,584,17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22,022	8	372,531	7	327,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1	36,848	1	41,0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5,110	29	1,470,909	29	1,373,052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243	1	(63,840)	(1)	-	-
3XXX	權益總計		4,857,211	91	4,535,374	89	4,438,236	8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62,373	100	\$ 5,112,904	100	\$ 5,103,8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利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818,025 100	\$ 3,91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3,142,625) (82)	(3,227,708) (82)
5900 營業毛利		675,400 18	690,680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490) (3)	(152,500) (4)
6200 管理費用		(108,676) (3)	(136,1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97) (1)	(25,1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763) (7)	(313,799) (8)
6900 營業利益		399,637 11	376,88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9,874 1	18,9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6,159 1	(46,328) (1)
7050 財務成本		(960) -	(2,1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130,183 3	236,99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256 5	207,444 5
7900 稅前淨利		584,893 16	584,3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8,273) (3)	(111,505) (3)
8200 本期淨利		\$ 476,620 13	\$ 472,82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39,859 4	(\$ 76,91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九)	3,616 -	(6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九)(十八)	(24,391) (1)	13,0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119,084 3	(\$ 64,47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5,704 16	\$ 408,346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4.25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4.14	\$ 4.1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利公司

民國102年及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12,279	\$ 1,494,266	\$ 89,905	\$ 327,659	\$ 41,075	\$ 1,373,052	\$ -	\$ 4,438,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44,872	-	(44,87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27)	4,22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3,684)	-	(333,684)
現金股利	-	-	-	-	-	472,820	-	472,820
101年度淨利	-	-	-	-	-	(634)	(63,840)	(64,47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2,476	-	-	-	-	22,47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2,279	\$ 1,494,266	\$ 112,381	\$ 372,531	\$ 36,848	\$ 1,470,909	\$ (63,840)	\$ 4,535,374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12,279	\$ 1,494,266	\$ 112,381	\$ 372,531	\$ 36,848	\$ 1,470,909	\$ (63,840)	\$ 4,535,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49,491	-	(49,49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5,929)	-	(355,929)
現金股利	-	-	-	-	-	476,620	-	476,620
102年度淨利	-	-	-	-	-	3,001	116,083	119,08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2,452	-	-	-	-	12,4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170	45,440	-	-	-	-	-	69,6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6,449	\$ 1,539,706	\$ 124,833	\$ 422,022	\$ 36,848	\$ 1,545,110	\$ 52,243	\$ 4,857,211

註1：員工紅利\$31,032及董監酬勞\$36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7,404及董監酬勞\$39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興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4,893	\$ 584,3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	556)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	1,272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費用	六(三)	(4,132)	6,4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531 (	74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0,183) (	236,99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284) (	7,645)
財務成本		960	2,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628	5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7,503	7,731
各項攤銷	六(十六)	385	4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12,452	22,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0) (	4,040)
應收票據		(4,459)	1,623
應收帳款		131,641 (	138,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410)	96,817
其他應收款		(848)	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23	19,966
存貨		(5,541) (	1,424)
預付款項		72,307 (	72,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2,388
應付帳款		(1,518) (	1,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5) (	28,159)
其他應付款		4,985 (	7,122)
其他流動負債		1,913 (	4,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7	1,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866	242,458
收取利息		6,284	7,645
支付所得稅		(69,849) (	87,715)
支付利息		(1,004) (	2,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297	160,20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84	(14,190)
其他流動資產		-	(67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29,950)	(73,0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59)	(3,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	(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41)	(91,6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		139,430	130,68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270,110)	(196,8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	(419)
現金股利	六(十三)	(355,929)	(333,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69,6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580)	(400,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76	(331,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911	1,002,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287	\$ 670,91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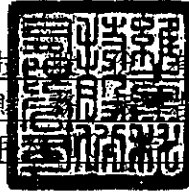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報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並無認列屬債務工具或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帳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 ~ 53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3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3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	\$ 353	\$ 4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5,533	267,898	233,373
定期存款	425,472	402,660	768,794
合計	<u>\$ 741,287</u>	<u>\$ 670,911</u>	<u>\$ 1,002,6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700	\$ 8,17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股票	(4,846)	(3,574)	-
	<u>\$ 6,854</u>	<u>\$ 4,596</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遠匯	\$ -	\$ -	\$ 93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度分別認列之淨損失\$1,272 及淨利益\$6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美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遠期外匯合約	<u>\$ 5,750,000</u>	100.10.04 ~101.03.18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69,866	\$ 701,507	\$ 563,356
減：備抵呆帳	(34,004)	(38,136)	(31,666)
	<u>\$ 535,862</u>	<u>\$ 663,371</u>	<u>\$ 531,690</u>

1.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50%~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公司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未能付款造成本公司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1,776	\$ 16,732	\$ 36,247
31-90天	11,038	7,652	2,877
91-180天	1,116	4,260	5,740
181天以上	-	-	-
	<u>\$ 23,930</u>	<u>\$ 28,644</u>	<u>\$ 44,86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3,625、\$23,643 及 \$25,24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3,643	\$ 14,493	\$ 38,13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8)	(4,114)	(4,132)
12月31日	<u>\$ 23,625</u>	<u>\$ 10,379</u>	<u>\$ 34,004</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244	\$ 6,422	\$ 31,66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01)	8,071	6,470
12月31日	<u>\$ 23,643</u>	<u>\$ 14,493</u>	<u>\$ 38,13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615	(\$ 2,055)	\$ 23,560
在製品	2,530	-	2,530
製成品	17,257	(486)	16,771
商品	2,049	-	2,049
合計	<u>\$ 47,451</u>	<u>(\$ 2,541)</u>	<u>\$ 44,91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190	(\$ 1,487)	\$ 22,703
在製品	1,596	-	1,596
製成品	15,524	(523)	15,001
商品	600	-	600
合計	<u>\$ 41,910</u>	<u>(\$ 2,010)</u>	<u>\$ 39,90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543	(\$ 2,302)	\$ 23,241
在製品	4,934	-	4,934
製成品	9,656	(448)	9,208
商品	353	-	353
合計	<u>\$ 40,486</u>	<u>(\$ 2,750)</u>	<u>\$ 37,736</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42,625 及 \$3,227,708，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531 及民國 101 年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認列銷貨成本減項\$740。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 1,474,475	\$ 1,307,867	\$ 1,166,827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452,952	404,406	362,243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u>864,794</u>	<u>779,956</u>	<u>730,014</u>
	<u>\$ 2,792,221</u>	<u>\$ 2,492,229</u>	<u>\$ 2,259,08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30,183 及\$236,995，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6,568	\$ 173,082	\$ 19,810	\$ 2,794	\$ 529	\$ -	\$ 706	\$ 393,489
累計折舊	-	(31,236)	(9,548)	(971)	(248)	-	-	(42,003)
	<u>\$ 196,568</u>	<u>\$ 141,846</u>	<u>\$ 10,262</u>	<u>\$ 1,823</u>	<u>\$ 281</u>	<u>\$ -</u>	<u>\$ 706</u>	<u>\$ 351,486</u>
102年度								
1月1日	\$ 196,568	\$ 141,846	\$ 10,262	\$ 1,823	\$ 281	\$ -	\$ 706	\$ 351,486
增添	-	-	1,728	500	131	-	-	2,359
處分	-	-	(431)	(144)	(53)	-	-	(628)
移轉	8,707	3,170	-	-	-	-	-	11,877
折舊費用	-	(3,330)	(2,426)	(422)	(131)	-	-	(6,309)
12月31日	<u>\$ 205,275</u>	<u>\$ 141,686</u>	<u>\$ 9,133</u>	<u>\$ 1,757</u>	<u>\$ 228</u>	<u>\$ -</u>	<u>\$ 706</u>	<u>\$ 358,78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275	\$ 176,849	\$ 18,886	\$ 2,430	\$ 447	\$ -	\$ 706	\$ 404,593
累計折舊	-	(35,163)	(9,753)	(673)	(219)	-	-	(45,808)
	<u>\$ 205,275</u>	<u>\$ 141,686</u>	<u>\$ 9,133</u>	<u>\$ 1,757</u>	<u>\$ 228</u>	<u>\$ -</u>	<u>\$ 706</u>	<u>\$ 358,78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6,568	\$ 173,082	\$ 19,540	\$ 864	\$ 592	\$ 60	\$ -	\$ 390,706
累計折舊	-	(27,981)	(6,984)	(552)	(198)	(47)	-	(35,762)
	<u>\$ 196,568</u>	<u>\$ 145,101</u>	<u>\$ 12,556</u>	<u>\$ 312</u>	<u>\$ 394</u>	<u>\$ 13</u>	<u>\$ -</u>	<u>\$ 354,944</u>
101年度								
1月1日	\$ 196,568	\$ 145,101	\$ 12,556	\$ 312	\$ 394	\$ 13	\$ -	\$ 354,944
增添	-	-	366	1,930	59	-	706	3,061
處分	-	-	(16)	-	(30)	(10)	-	(56)
移轉	-	-	-	-	-	-	-	-
折舊費用	-	(3,255)	(2,644)	(419)	(142)	(3)	-	(6,463)
12月31日	<u>\$ 196,568</u>	<u>\$ 141,846</u>	<u>\$ 10,262</u>	<u>\$ 1,823</u>	<u>\$ 281</u>	<u>\$ -</u>	<u>\$ 706</u>	<u>\$ 351,48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6,568	\$ 173,082	\$ 19,810	\$ 2,794	\$ 529	\$ -	\$ 706	\$ 393,489
累計折舊	-	(31,236)	(9,548)	(971)	(248)	-	-	(42,003)
	<u>\$ 196,568</u>	<u>\$ 141,846</u>	<u>\$ 10,262</u>	<u>\$ 1,823</u>	<u>\$ 281</u>	<u>\$ -</u>	<u>\$ 706</u>	<u>\$ 351,486</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係建物，按 20~53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9,445	\$ 64,657	\$ 214,102
累計折舊	—	(10,248)	(10,248)
	<u>\$ 149,445</u>	<u>\$ 54,409</u>	<u>\$ 203,854</u>
102年度			
1月1日	\$ 149,445	\$ 54,409	\$ 203,854
本期移轉	(8,707)	(3,170)	(11,877)
折舊費用	—	(1,194)	(1,194)
12月31日	<u>\$ 140,738</u>	<u>\$ 50,045</u>	<u>\$ 190,78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38	\$ 60,890	\$ 201,628
累計折舊	—	(10,845)	(10,845)
	<u>\$ 140,738</u>	<u>\$ 50,045</u>	<u>\$ 190,7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49,445	\$ 64,657	\$ 214,102
累計折舊	—	(8,980)	(8,980)
	<u>\$ 149,445</u>	<u>\$ 55,677</u>	<u>\$ 205,122</u>
101年度			
1月1日	\$ 149,445	\$ 55,677	\$ 205,122
折舊費用	—	(1,268)	(1,268)
12月31日	<u>\$ 149,445</u>	<u>\$ 54,409</u>	<u>\$ 203,85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445	\$ 64,657	\$ 214,102
累計折舊	—	(10,248)	(10,248)
	<u>\$ 149,445</u>	<u>\$ 54,409</u>	<u>\$ 203,85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400</u>	<u>\$ 8,53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94</u>	<u>\$ 1,26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0,720、\$463,167 及 \$522,349，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市價估計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30,680	\$ 196,820
利率區間	-	1.122%~1.154%	0.75%~1.21%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7)	(\$ 33,034)	(\$ 30,4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46	9,365	8,447
	(21,541)	(23,669)	(21,97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541)	(\$ 23,669)	(\$ 21,971)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34	\$ 30,418
當期服務成本	1,620	1,542
利息成本	482	516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損益	(3,651)	558
支付之福利	(298)	-
前期服務成本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7	\$ 33,03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65	\$ 8,4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	162
精算損益	(35)	(76)
兌換差額	-	-
雇主之提撥金	457	832
員工之提撥金	-	-
支付之福利	(298)	-
清償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646</u>	<u>\$ 9,365</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20	\$ 1,542
利息成本	482	5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	(162)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945</u>	<u>\$ 1,89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06	\$ 938
推銷費用	234	387
管理費用	905	571
研發費用	-	-
	<u>\$ 1,945</u>	<u>\$ 1,89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 3,616	(\$ 634)
相關所得稅	(615)	-
	<u>\$ 3,001</u>	<u>(\$ 634)</u>
累積金額	<u>\$ 2,367</u>	<u>(\$ 634)</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4回及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7)	(\$ 33,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46	9,365
計畫短絀	(\$ 21,541)	(\$ 23,6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13	\$ 61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	(\$ 76)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91及\$5,598。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7,500	10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0	\$ 30.70	7,160	\$ 33.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17)	28.8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30)	28.8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613</u>	28.80	<u>7,160</u>	3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856</u>	28.80	<u>3,580</u>	30.70

3. 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8.8 元，另民國 101 年度並無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u>(仟股)</u>	<u>(元)</u>	<u>(仟股)</u>	<u>(元)</u>	<u>(仟股)</u>	<u>(元)</u>
96年11月26日	106年12月25日	4,613	\$28.80	7,160	\$30.70	7,160	\$33.10

5.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47.0	47.0	45.07%	7.75年	0.00%	2.68%	24.64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自上市日至該認股權給與日之歷史股價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12,452	\$ 22,476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惟原額定資本額\$1,500,000 尚未全數發行，故暫未申請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136,44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11,227,927	\$ 111,227,9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7,000	-
12月31日	<u>\$ 113,644,927</u>	<u>\$ 111,227,927</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7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608 及 \$45,55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6 及 \$380。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預定配發成數 12% 及 0.1% 之基礎估列之。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7,404 及\$31,032，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94 及\$365，與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5,554 及\$42,239，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0 及\$422，差異金額分別為\$8,136 及\$11,264，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所致，已分別調整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491		\$ 44,8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227)	
現金股利	355,929	\$ 3.2	333,684	\$ 3.0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7,400	\$ 8,534
壞帳轉回利益	4,13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84	7,645
股利收入	139	1,297
其他	1,919	1,471
合計	<u>\$ 19,874</u>	<u>\$ 18,947</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272)	(\$ 4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253	(45,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8)	(56)
處分投資利益	-	55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94)	(1,268)
合計	<u>\$ 36,159</u>	<u>(\$ 46,328)</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 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78,696	\$132,255	\$210,951	\$ 71,974	\$ 150,656	\$ 222,630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折舊費	1,038	5,271	6,309	1,246	5,217	6,463
無形資產 攤銷費用	-	385	385	-	437	437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94 及 \$1,268。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70,991	\$ 173,381
員工認股權	12,452	22,476
勞健保費用	12,796	11,783
退休金費用	7,436	7,494
其他用人費用	7,276	7,496
	<u>\$ 210,951</u>	<u>\$ 222,630</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7,795	\$ 36,273
預付所得稅	33,877	38,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1)	5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81,371	75,23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902	36,273
所得稅費用	<u>\$ 108,273</u>	<u>\$ 111,50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稅額	(\$ 23,776)	\$ 13,07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稅額	(615)	-
小計	<u>(\$ 24,391)</u>	<u>\$ 13,0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9,432	\$ 99,33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3	4,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49	7,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1)	585
所得稅費用	<u>\$ 108,273</u>	<u>\$ 111,5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813	(\$ 665)	\$ -	\$ 4,1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160	2,406	-	7,566
應計退休金調整	1,761	-	-	1,76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76	(4,452)	-	(3,576)
員工未休假獎金	1,082	-	-	1,082
其他	341	91	-	432
小計	<u>\$ 14,033</u>	<u>(\$ 2,620)</u>	<u>\$ -</u>	<u>\$ 11,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120,902)	(\$ 24,537)	\$ -	(\$ 145,439)
退休金費用	2,147	255	-	2,4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410)	-	(23,776)	(39,18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	(615)	(615)
小計	<u>(\$134,165)</u>	<u>(\$ 24,282)</u>	<u>(\$ 24,391)</u>	<u>(\$ 182,838)</u>
合計	<u>(\$120,132)</u>	<u>(\$ 26,902)</u>	<u>(\$ 24,391)</u>	<u>(\$ 171,425)</u>

	101年度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845	\$ 968	\$ -	\$ 4,8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4,472	688	-	5,160
應計退休金調整	1,840	(79)	-	1,76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102)	2,978	-	876
員工未休假獎金	1,082	-	-	1,082
其他	452	(111)	-	341
小計	<u>\$ 9,589</u>	<u>\$ 4,444</u>	<u>\$ -</u>	<u>\$ 14,0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79,924)	(\$ 40,978)	\$ -	(\$ 120,902)
退休金費用	1,886	261	-	2,1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485)	-	13,075	(15,410)
小計	<u>(\$ 106,523)</u>	<u>(\$ 40,717)</u>	<u>\$ 13,075</u>	<u>(\$ 134,165)</u>
合計	<u>(\$ 96,934)</u>	<u>(\$ 36,273)</u>	<u>\$ 13,075</u>	<u>(\$ 120,13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65,652、\$283,869 及\$287,59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1.7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6.09%。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6,620	112,127	\$ 4.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826	
員工分紅	-	1,199	
<u>稀釋每股盈餘</u>	<u>\$ 476,620</u>	<u>115,152</u>	<u>\$ 4.14</u>

	10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2,820	111,228	\$ 4.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358	
員工分紅	-	1,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u>\$ 472,820</u>	<u>113,793</u>	<u>\$ 4.16</u>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682	\$ 5,0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270	13,247
超過5年	38	-
	<u>\$ 27,990</u>	<u>\$ 18,3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孫公司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本公司之孫公司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Cisko LLC. (Cisko)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維聯)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強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崙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訊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其他有實質控制之關係人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823,816	\$ 854,281
子公司	234,360	173,535
	<u>\$ 1,058,176</u>	<u>\$ 1,027,816</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840,558	\$ 2,918,79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661	33,000
	<u>\$ 2,864,219</u>	<u>\$ 2,951,795</u>

上述關係人除對正歲外，係以無價差方式按其自東莞維升或維爾斯昆山約定進貨成本銷貨予本公司，付款條件為與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對正歲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月結90天。另，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間接及直接購自東莞維升之存貨，內中部分原料計\$71,769及\$80,287係由本公司銷售予東莞維升；間接及直接購自維爾斯昆山之存貨，內中部份原料計\$163,541及\$173,140係由本公司銷售予維爾斯昆山，惟該部份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4,030	\$ 181,979	\$ 296,191
子公司	157,947	94,588	77,193
	<u>\$ 381,977</u>	<u>\$ 276,567</u>	<u>\$ 373,384</u>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115,897	\$ 136,220	\$ 156,186
子公司-逾期帳款	-	-	57,186
子公司-資金貸與	73,517	82,901	11,525
	<u>\$ 189,414</u>	<u>\$ 219,121</u>	<u>\$ 224,897</u>

(1)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祕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按約定利率1%加計利息收入，其自轉列其他應收款起算帳齡分布情形如下(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 月 1 日			
	0~90天	90~180天	180~270天	270天以上
子公司	\$ -	\$ 24,911	\$ -	\$ 32,275
				<u>\$ 57,186</u>

(2)本公司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3)另，其餘其他應收款項係代付原料款項。

5.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	\$ 71,039	\$ -

係預付貨款。

6.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73,736	\$ 77,784	\$ 97,83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326	7,793	15,904
	<u>\$ 80,062</u>	<u>\$ 85,577</u>	<u>\$ 113,736</u>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12	\$ 24,724
退職後福利	306	394
股份基礎給付	1,513	3,140
總計	<u>\$ 23,731</u>	<u>\$ 28,2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93,000	\$ 93,000	\$ 93,000	銀行額度擔保、付款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	670	670	-	假扣押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42	142,425	143,310	未來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90,783	203,854	205,122	未來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且業已依政策全額提列備抵。全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就該假扣押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 \$17,000 仟元之無記名定存單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662	
現金股利	340,935	\$ 3.0
員工紅利	31,706	
董監酬勞	373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BDT 增資 WCT 美金 500 仟元、透過 BDT 增資 WG 再轉增資 Conntek 及 Cisko，分別計美金 5,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及透過 BDT 增資 BPC 再轉增資維爾斯電氣美金 6,000 仟元，截至目前尚未完全匯出款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9%、11%及 1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72	\$ 1,472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5	\$ 585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3	\$ 1,05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72	\$ 1,47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114	29.81	\$1,553,518	1%	15,535	\$ -
港幣	9,913	3.84	38,096	1%	381	-
人民幣	12,611	4.919	62,034	1%	620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3,667	29.81	2,792,221	1%	27,9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13	29.81	\$ 104,723	1%	1,047	-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534	29.04	\$ 1,525,587	1%	\$15,256	\$ -
港幣	9,990	3.75	37,433	1%	374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85,821	29.04	2,492,229	1%	24,9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73	29.04	\$ 243,152	1%	\$ 2,432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051	30.28	\$	1,273,304	
港幣		9,875	3.90		38,5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4,606	30.28		2,259,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15	30.28	\$	500,074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且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5,748	-
應付帳款	108,934	-
其他應付款	129,75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0,680	\$ -
應付票據	5,742	-
應付帳款	115,967	-
其他應付款	124,81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96,820	\$ -
應付票據	3,354	-
應付帳款	145,332	-
其他應付款	131,945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 93	\$ -	\$ -	\$ 93
其他期間無此情形。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854	\$ -	\$ -	\$ 6,854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596</u>	<u>\$ -</u>	<u>\$ -</u>	<u>\$ 4,596</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3</u>	<u>\$ -</u>	<u>\$ 9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低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維熹科技(股) 公司	WSJ	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419 (JPY36,000仟元)	\$10,220 (JPY36,000仟元)	\$7,041	1.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942,884	\$ 1,942,884	
0	維熹科技(股) 公司	Conntek	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5,000 (USD3,500仟元)	\$104,335 (USD3,500仟元)	66,476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42,884	1,942,884	
0	維熹科技(股) 公司	維爾斯電氣	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4,595 (RMB5,000仟元)	\$24,595 (RMB5,000仟元)	-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42,884	1,942,884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7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性質：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GHT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28,606	\$ 120,000	\$ 119,240	\$ -	\$ -	2	\$ 2,428,606	Y	-	-	註1、2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428,606	315,000	313,005	104,335	-	6	2,428,606	Y	-	Y	註1、3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28,606	118,000	117,411	72,696	-	2	2,428,606	Y	-	Y	註1、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4,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 USD4,000 仟元。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10,500 仟元；期末餘額為 USD10,500 仟元。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3,100 仟元及 \$ 25,000；期末餘額為 USD3,100 仟元及 \$ 25,0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期	末				
				股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註	
維熹科技(股)公司	宏達電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692	-	1,692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飛宏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756	-	756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鴻海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4,406	-	4,406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交易情形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811,305)	(21%)	註1	註1	註1	\$ 223,839	23%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11,057	63%	註2	註2	註2	(24,079)	(21%)	
維熹科技(股)公司	WC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96,145	29%	註2	註2	註2	(46,644)	(41%)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4,091)	(6%)	註2	註2	註2	153,901	16%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11,057)	(100%)	註2	註2	註2	24,079	99%	
WSE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915,440	100%	註2	註2	註2	(21,080)	(87%)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896,145)	(78%)	註2	註2	註2	46,644	21%	
WCT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47,237)	(22%)	註2	註2	註2	128,162	72%	
WCT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143,382	100%	註2	註2	註2	(176,534)	(99%)	
東莞維升	WS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915,440)	(78%)	註2	註2	註2	21,080	11%	
維爾斯電氣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47,237	65%	註2	註2	註2	(128,162)	(76%)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143,382)	(59%)	註2	註2	註2	176,534	50%	
Conntek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24,091	100%	註2	註2	註2	(153,901)	(79%)	

註 1：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係依約定成本，付款條件為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周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 223,839	4.00(次)	\$ 3,718	加強催收	\$ 201,085	\$ -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3,901	1.83(次)	67,628	"	52,762	-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76,534	4.63(次)	128,334	"	26,136	-
WCT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28,162	1.35(次)	110,332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0 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901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3%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76	係資金貸與款項	1%
		CONNTEK	1	銷貨收入	224,091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4%
		WSJ	1	銷貨收入	10,269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0%
		維爾斯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897	係代收代付款項	2%
1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79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911,057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6%
2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44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96,145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7%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128,162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2%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247,237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5%
		WCT	3	應收帳款	176,534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
3	維爾斯昆山	WCT	3	銷貨收入	1,143,382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22%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11,226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0%
		WCT	3	銷貨收入	1,915,440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6%
4	東莞維升	WSE	3	應收帳款	21,080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0%
		WSE	3	銷貨收入	31,134	依約定成本及合約簽訂時程付款	1%
5	維聯機械	維升	3	應收帳款	11,878	依約定成本及合約簽訂時程付款	0%
		維升	3	銷貨收入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 期 期 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金額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PCD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5,412	\$ 475,412	14,250,000	100	\$ 1,474,475	\$ 81,840	\$ 81,840	
本公司	BDT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529,458	\$ 499,508	17,017,060	100	\$ 452,952	\$ 7,996	\$ 7,996	
本公司	ST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734,428	\$ 734,428	22,500,000	100	\$ 864,794	\$ 40,347	\$ 40,347	
BDT	BPC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63,867	\$ 163,867	5,497,060	100	\$ 232,704	\$ 21,340	不適用	
BDT	WSE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5,962	\$ 5,962	200,000	100	\$ 3,822	(\$ 5)	不適用	
BDT	WCT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2,981	\$ 2,981	100,000	100	\$ 3,791	(\$ 1,424)	不適用	
BDT	PR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1,463	\$ 21,463	720,000	72	(\$ 26,688)	\$ 660	不適用	
BDT	WG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313,005	\$ 283,195	10,500,000	100	\$ 272,433	\$ 4,238	不適用	
STT	GH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 670,725	\$ 670,725	22,500,000	100	\$ 864,788	\$ 40,117	不適用	
STT	PF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	\$ 6	\$ -	不適用	
BPC	WSJ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2,893	\$ 2,893	198	100	(\$ 10,113)	(\$ 3,129)	不適用	
WG	CONTEK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25,339	\$ 25,339	850,000	100	\$ 8,125	\$ 10,086	不適用	
WG	CISCO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 287,667	\$ 257,857	-	100	\$ 264,308	(\$ 5,848)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15,641	(註1、2)	\$ 424,793	\$ -	\$ 424,793	\$ 81,763	100	\$ 82,127	\$ 1,474,397	\$ -	
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655,820	(註2)	655,820	-	655,820	41,451	100	41,451	864,749	-	
上海維而斯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銷售	5,962	(註2)	5,962	-	5,962	-	-	-	-	-	註3
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65,582	(註2)	65,582	-	65,582	29,669	100	29,682	157,312	-	
東莞維聯機械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銷售	29,810	(註2)	21,463	-	21,463	650	72	(2,721)	(9,454)	-	
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89,430	(註2)	89,430	-	89,430	(5,303)	100	(5,300)	79,43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 1,263,050	\$ 1,263,050	\$ 2,914,327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100年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2,612	\$ -	\$ 1,002,612	
應收票據	5,857	-	5,857	
應收帳款	531,690	-	531,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384	-	373,384	
其他應收款	228,702	-	228,702	
存貨	37,736	-	37,736	
預付款項	1,113	-	1,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9	(4,729)	-	(1)
其他流動資產	93,000	-	93,000	
流動資產合計	2,278,823	(4,729)	2,274,094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73,989	(14,905)	2,259,084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44	-	354,944	
投資性不動產	-	205,122	205,122	(2)
無形資產	2,413	(2,41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589	9,589	(1)(4)(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096	(205,122)	97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7,442	(7,729)	2,829,713	
資產總計	\$ 5,116,265	(\$ 12,458)	\$ 5,103,807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96,820	\$ -	\$ 196,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3	-	93	
應付票據	3,354	-	3,354	
應付帳款	31,596	-	31,5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736	-	113,736	
其他應付款	125,583	6,362	131,945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755	-	48,755	
其他流動負債	9,306	-	9,306	
流動負債合計	529,243	6,362	535,605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523	-	106,5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39	(6,496)	23,443	(3)(5)(6)(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462	(6,496)	129,966	
負債總計	665,705	(134)	665,57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1,112,279	-	1,112,279	
資本公積	1,494,266	89,905	1,584,171	(8)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327,659	-	327,659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36,848	41,075	(10)
未分配盈餘	1,373,052	-	1,373,052	(4)(5)(6)(7)(8)(9)(10)
其他權益	139,077	(139,077)	-	(9)
權益總計	4,450,560	(12,324)	4,438,2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16,265	(\$ 12,458)	\$ 5,103,8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7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729。
- (2)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205,122，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05,122。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413，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413。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3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5)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11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00 及調減「保留盈餘」\$3,418。
- (6)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70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40 及調減「保留盈餘」\$5,564。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38 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 (8)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89,905，並調減「保留盈餘」\$89,905。
- (9)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 (10)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
- (11)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屬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14,905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90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0,911	\$ -	\$ 670,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596	-	4,596	
應收票據	4,234	-	4,234	
應收帳款	663,371	-	663,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567	-	276,567	
其他應收款	222,848	-	222,848	
存貨	39,900	-	39,900	
預付款項	74,083	-	74,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3	(9,253)	-	(1)
其他流動資產	93,670	-	93,670	
流動資產合計	<u>2,059,433</u>	<u>(9,253)</u>	<u>2,050,180</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11,183	(18,954)	2,492,229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486	-	351,486	
投資性不動產	-	203,854	203,854	(2)
無形資產	2,315	(2,315)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033	14,033	(1)(4)(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976	(203,854)	1,12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9,960</u>	<u>(7,236)</u>	<u>3,062,724</u>	
資產總計	<u>\$ 5,129,393</u>	<u>(\$ 16,489)</u>	<u>\$ 5,112,904</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680	\$ -	\$ 130,680	
應付票據	5,742	-	5,742	
應付帳款	30,390	-	30,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577	-	85,577	
其他應付款	118,449	6,362	124,81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273	-	36,273	
其他流動負債	5,170	-	5,170	
流動負債合計	<u>412,281</u>	<u>6,362</u>	<u>418,64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165	-	134,1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99	(10,277)	24,722	(3)(5)(6)(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164</u>	<u>(10,277)</u>	<u>158,887</u>	
負債總計	<u>581,445</u>	<u>(3,915)</u>	<u>577,53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1,112,279	-	1,112,279	
資本公積	1,494,266	112,381	1,606,647	(8)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372,531	-	372,531	
特別盈餘公積	-	36,848	36,848	(10)
未分配盈餘	1,493,635	(22,726)	1,470,909	(4)(5)(6)(7) (8)(9)(10)
其他權益	75,237	(139,077)	(63,840)	(9)
權益總計	<u>4,547,948</u>	<u>(12,574)</u>	<u>4,535,3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29,393</u>	<u>(\$ 16,489)</u>	<u>\$ 5,112,904</u>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3. 說明。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918,388	\$ -	\$ 3,918,388	
營業成本	(3,224,013)	(3,695)	(3,227,708)	(8)
營業毛利	694,375	(3,695)	690,6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54)	18,954	-	(1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905	(14,905)	-	(12)
營業毛利淨額	690,326	354	690,68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6,667)	(5,833)	(152,500)	(8)
管理費用	(125,338)	(10,775)	(136,113)	(6)(8)
研發費用	(23,476)	(1,710)	(25,186)	(8)
營業利益	394,845	(17,964)	376,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947	-	18,9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28)	-	(46,328)	
財務成本	(2,170)	-	(2,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044	(4,049)	236,995	(12)
稅前淨利	606,338	(22,013)	584,325	
所得稅費用	(111,426)	(79)	(111,505)	(6)
本期淨利	494,912	(22,092)	472,82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915)	-	(76,91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34)	(634)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075	-	13,075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63,840)	(634)	(6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072	(\$ 22,726)	\$ 408,34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25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253。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203,854，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03,854。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31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15。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6,3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5)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80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46 及調減「保留盈餘」\$3,155。
- (6)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19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14 及調減「保留盈餘」\$5,827，另於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調減「營業費用」\$463、調增「所得稅費用」\$79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634（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38 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 (8)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89,905，並調減「保留盈餘」\$89,905 後，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22,476，及調增「營業成本」\$3,695、「營業費用」\$18,781。
- (9)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 (10)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848，並調減「保留盈餘」\$36,848。
- (11)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屬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18,954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954。
- (12)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聯屬公司間銷貨係表達於「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18,954、調減「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14,905，並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4,049。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2	
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263	
— 外幣存款	港幣254仟元，折合率3.843：1	975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83,952	
— 外幣存款	美金6,519仟元，折合率29.81：1	194,334	
	歐元223仟元，折合率41.09：1	9,146	
	其他	26,863	
定期存款			
— 台幣存款		50,980	
— 外幣存款	美金10,500仟元，折合率29.81：1	313,005	
	人民幣12,500仟元，折合率4.919：1	61,487	
		<u>\$ 741,287</u>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Quail Electronics, Inc.		\$ 62,131	
General Electric Co.		46,525	
其他		461,21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569,866</u>	
減：備抵呆帳		(<u>34,004</u>)	
		<u>\$ 535,862</u>	

（以下空白）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累 計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 價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基 礎	或質押情形
PCDT	14,250	\$ 1,307,867	-	\$ -	\$ 81,840	\$ 84,768	14,250	100%	\$ 1,474,475	103.47	\$ 1,474,475	權益法	無
BDT	16,017	404,406	1,000	29,950	7,996	10,600	17,017	100%	452,952	26.62	452,952	權益法	無
STT	22,500	779,956	-	-	40,347	44,491	22,500	100%	864,794	38.44	864,794	權益法	無
		<u>\$ 2,492,229</u>		<u>\$ 29,950</u>	<u>\$ 130,183</u>	<u>\$ 139,859</u>			<u>\$ 2,792,221</u>				

（以下空白）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	\$ 196,568	\$ -	\$ -	\$ 8,707	\$ 205,275	部分設定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3,082	-	-	3,767	176,849	部分設定抵押擔保	
機器設備	19,810	1,728	(2,652)	-	18,886	無	
運輸設備	2,794	500	(864)	-	2,430	無	
辦公設備	529	131	(213)	-	447	無	
未完工程	706	-	-	-	706	無	
	<u>393,489</u>	<u>\$ 2,359</u>	<u>(\$ 3,729)</u>	<u>\$ 12,474</u>	<u>404,59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1,236)	(\$ 3,330)	\$ -	(\$ 597)	(35,163)	-	
機器設備	(9,548)	(2,426)	2,221	-	(9,753)	-	
運輸設備	(971)	(422)	720	-	(673)	-	
辦公設備	(248)	(131)	160	-	(219)	-	
	<u>(42,003)</u>	<u>(\$ 6,309)</u>	<u>\$ 3,101</u>	<u>(\$ 597)</u>	<u>(45,808)</u>		
	<u>\$ 351,486</u>				<u>\$ 358,785</u>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49,445	\$ -	\$ -	(\$ 8,707)	\$ 140,738	全部設定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u>64,657</u>	<u>-</u>	<u>-</u>	<u>(3,767)</u>	<u>60,890</u>	全部設定抵押擔保	
	214,102	-	-	(12,474)	201,628		
減：累計折舊	<u>(10,248)</u>	<u>(1,194)</u>	<u>-</u>	<u>597</u>	<u>(10,845)</u>		
	<u>\$ 203,854</u>	<u>(\$ 1,194)</u>	<u>\$ -</u>	<u>(\$ 11,877)</u>	<u>\$ 190,783</u>		

(以下空白)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	電源線組	78,870	仟PCS	\$	2,714,720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39,645	仟PCS		954,080		
其他		5,134	仟PCS		154,227		
					3,823,027		
減：銷貨退回				(	2,162)		
銷貨折讓				(	2,840)		
銷貨收入淨額				\$	<u>3,818,025</u>		

（以下空白）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600	
加：本期進貨	2,835,651	
減：轉列費用	(19)	
期末商品	(2,049)	
進銷成本	<u>2,834,183</u>	
期初原料	24,190	
加：本期進料	186,963	
原料盤盈	481	
減：轉列費用	(829)	
期末原料	(25,615)	
本期耗用原料	185,190	
直接人工	33,821	
製造費用	<u>61,580</u>	
製造成本	280,591	
加：期初在製品	1,596	
減：期末在製品	(2,530)	
製成品成本	279,657	
加：期初製成品	15,524	
購入製成品	34,400	
減：期末製成品	(17,257)	
產銷成本	312,324	
存貨跌價損失	531	
其他	(4,413)	
營業成本	<u>\$ 3,142,625</u>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37,333	\$ 61,407	\$ 21,564	\$ 120,304
佣金支出	38,737	-	-	38,737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14,362	-	-	14,362
其他(註)	<u>46,058</u>	<u>47,269</u>	<u>9,033</u>	<u>102,360</u>
	<u>\$ 136,490</u>	<u>\$ 108,676</u>	<u>\$ 30,597</u>	<u>\$ 275,763</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營業費用總額5%。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1078

號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2) 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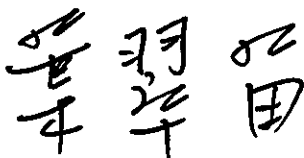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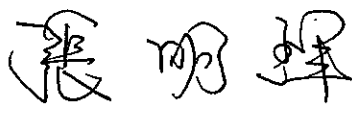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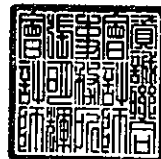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2) 北市會證字第14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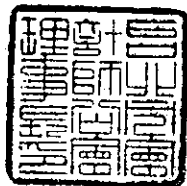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7236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年2月18日

裝訂線